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67號

原告 戴莉玲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0號00樓

被告 雅高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昕雅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之115年度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提起上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無從衡量，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為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

01 費新臺幣20,805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3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黃馨儀